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9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5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9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5,633.55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9,882.44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3,145.46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2,147.48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3,291.9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900.00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张建，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8 份。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云帆，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兼技术标准部主任，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云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张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云帆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情况、审计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定价因素，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93 万元，其中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询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及公司邀请招标评审相关文件后，一致认可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本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